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邱詠培女士(「邱女士契據」)及譚浩基先生(「譚先生契據」)(作為承授人)就分別授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1,440,000股新股份及1,4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1,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c)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授出合共2,4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按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4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